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謝承祐
電話：03-3322101#7417
電子信箱：yu11229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觀音區草漯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21日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11011045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10110450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111年度「教育部本土教育推展貢獻獎」實施計畫一份，請貴校踴躍推薦人員參加選拔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11月15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10146917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獎勵及表揚對推展本土教育具有顯著貢獻之自然人、機關、機構、學校、教保服務機構、法人或團體，教育部於111年起辦理旨揭計畫，計畫重點說明如下：

(一)獎勵對象：推展本土教育具有顯著貢獻之自然人、機關、機構、學校、教保服務機構、法人或團體。

(二)推薦、報名方式及時程：

1、推薦、報名方式：由推薦單位主動舉薦，或由有意願之被推薦者向推薦單位申請。

2、推薦、報名時程：推薦單位彙整推薦報名資料，請於112年2月15日（星期五）前將報名資料備文逕送

（寄）本局國小教育科（商借教師謝承祐）彙辦。

(三)評選方式：獎勵對象之選拔，分為初選及決選二階段辦

教務處 111/11/21 12:09



1110007624

有附件



理；由本局辦理書面審查（初審）後函送至教育部指定委辦團隊國立臺南大學本土語文教育資源中心，並由教育部組成委員會辦理決選審查事宜，決選名額以10名為原則，並得視當年度推薦數增減。

三、倘有相關疑義，請逕洽國立臺南大學本土語文教育資源中心唐先生，聯絡電話（06）2133111分機5772，電子信箱saber10324@gmail.com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（不含秀才分校）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
副本：本局國中教育科、本局高級中等教育科

